



移轉訂價文章系列

第四期：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虧損或盈利波動之預先應對計劃

本系列將涵蓋以下關鍵議題：

1. COVID-19疫情導致之產業鏈中斷——集團現有產業鏈模式轉型與潛在風險。
詳細內容請點擊[鏈接](#)。
2. COVID-19疫情導致集團內預計進行之訂價政策安排失效及其重組需求。
詳細內容請點擊[鏈接](#)。
3. 可抵扣利息費用上限之修正——重要考量和建議行動。詳細內容請點擊[鏈接](#)。
4. 受 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虧損或盈利波動之預先應對計劃。
5. 移轉訂價專家觀點下之業務重組。
6. 低風險企業是否更能抵擋COVID-19疫情衝擊？
7. COVID-19疫情對預先訂價安排及/或其執行層面之影響。
8. 移轉訂價稽查趨勢：放寬對納稅人的查核抑或更加激進的國家稅收預算？

背景信息

2020年第二季已經結束，但專家預估目前仍未達到疫情的高峰點。我們可以觀察到大部分的金融報告顯示，與疫情之前相比，企業利潤普遍呈現下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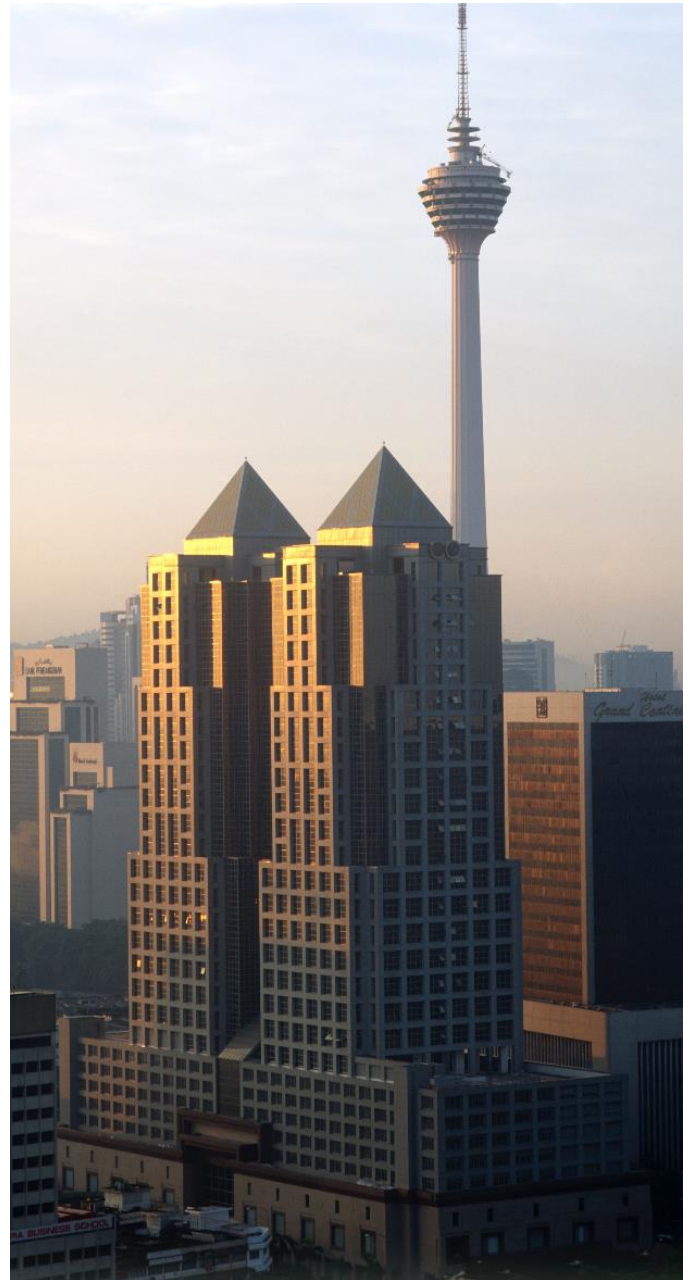
受到疫情嚴重影響導致利潤率下降或甚至產生虧損的企業，稅務機關可能會在進行2020財年稅務審查/稽查時對其發出挑戰，以判斷盈利下降之原因是否與納稅人透過不當的移轉訂價行為匯出利潤有關。

因此，掌握並量化COVID-19對疫情期間經營結果的影響至關重要，企業將以其作為合理調整訂價政策及其他戰略性決策之經濟、財務及商務考量基礎，同時表明企業獲利率降低或虧損非肇因於不合理的移轉訂價政策。

德勤之觀察

根據越南計劃與投資部發佈的經濟報告，越南2020上半年GDP增長率破10年內來最低記錄，僅1.81%。其中主要受到疫情重創的產業為服務業及國際貿易業¹。

- 2020第二季持續受到疫情影響，越南政府為防疫目的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第二季的GDP增長率與上年度同期相比僅0.36%，同樣是10年來最低。
- 根據越南統計局表示，如美國、日本及歐盟經濟體亦在面對因全球貿易衰退及供應鏈斷鏈而導致的近十年來最嚴重的經濟蕭條。
- 因外國投資減少，跨國企業開始著手重組供應鏈以節約成本、優化營運、縮減營運規模、甚至在衡量虧損經營或停業之優劣分析後關閉部分廠房以確保繼續經營能力。截止2020年6月份，辦理停業的公司共29,200家，與2019年同期相比暴增38.2%，其中主要是住宿、餐飲及分銷產業²。



對於選擇繼續經營的跨國企業，應在經濟不景氣情況下進一步檢視移轉訂價政策以應對疫情，如：

- 謹慎、一致、有序地追蹤費用成本以量化疫情的影響。
- 對2020財年的關係企業間交易進行適當的調整。

附註：

¹ <http://tapchitaichinh.vn/su-kien-noi-bat/gdp-6-thang-dau-nam-2020-dat-muc-tang-truong-181-324929.html>

² <https://www.gso.gov.vn/default.aspx?tabid=621&ItemID=19651>

德勤之建議

一、善用避風港原則：

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佈之指引，避風港原則的目的為了讓符合標準之特定類型納稅人免除或減輕特定義務，以降低納稅人負擔。疫情期間，企業應持續瞭解並定期追蹤避風港原則的變更。鑒於大環境的變化導致企業營收、交易量和集團內部重組的因素，亦可能導致適用的避風港原則有別於以前年度。



三、基準分析之執行方法：

企業應考慮基準分析調整以選用功能、資產及風險與受測個體相近之可比較對象，尤其是在仍受疫情影響的情況下。調整項目可能包括：

排除前期選用的可比較對象中，未受疫情衝擊或甚至因疫情而獲利（一般企業少見此情況），或同期無類似情況可比較數據的公司；



新增或減少篩選指標以確保滿足可比較程度；



選用的可比較年度：納稅人應慎重選用可比較數據的年度。在進行2020財年之稅務稽查時，可能尚無法取得2020財年同期的可比較對象財務數據，但若採用2019的數據，由於經濟情況不同，可能無法適用。



採用損失分割模式：集團可考慮在評估當前經濟情況下的適用性後，採用集團成員間損失分割模式。

德勤之建議 (續)

四、集團內服務之訂價政策協商或規劃以分擔疫情影響：

企業應慎重決定關係企業間的訂價政策以反映供應鏈各方應承擔之合理損失，且應一致適用於集團內部。其中，由於在此艱困期間對於內部資金調動及貸款保證的需求激增，企業應特別留意財務交易。

五、與權責機關之適當溝通：

若條件允許，企業應積極聯繫稅務機關，尋求在疫情敏感階段之移轉訂價政策指引，以及瞭解其對於適用方法接受程度的意見，以確保決策的開展效益。同時，與稅務機關保持溝通亦可有助於權責部門瞭解企業的實際經營情況，進而發展出更合適的政策。

德勤如何協助

- 從越南在地角度進行關聯交易深度分析
- BEPS - 檢視關聯企業間之合約或協議
- 移轉訂價同期報告檢視
- 移轉訂價健檢
- 預先訂價安排策略規劃、文件準備及申請過程協助

下期預告：

在下一期中，我們將繼續探討移轉訂價專家觀點下之業務重組。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主管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移轉訂價主管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Nguyen Thi Khanh Ha

稅務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470

hatkng@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Hoang Thi Le Phuong

稅務高級經理

+84 28 710 14373

phuongthoang@deloitte.com



Mukherjee Supratik

稅務高級經理

+84 28 710 14450

supmukherjee@deloitte.com



Ha Duc Thanh

稅務高級經理

+84 24 710 50105

thanhha@deloitte.com



Le Na

稅務經理

+84 24 710 50035

nale@deloitte.com



Nguyen Trung Ngan

稅務經理

+84 24 710 50098

ngantnguyen@deloitte.com



Tang Minh Tung

稅務經理

+84 28 710 14363

tungtang@deloitte.com



Tran Hong Anh

稅務經理

+84 24 710 50063

anhtran@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謝有明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